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2017年甘泉路（志丹路—双山路）道路大修工程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33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21,631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7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项目总目标：完成审计 项目年度目标：完成审计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5-27		
绩效等级：	良好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7%，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、有效，可执行，该道路大修工程西起双山路，东至志丹路全长600米。按期达到了大修的项目目标。		
主要问题：	绩效目标不够合理，产出、效果指标不明确，无法和项目实施内容匹配		
改进措施：	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性，保证指标和资金的的——对应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4	绩效目标不够合理，产出、效果指标不明确，无法和项目实施内容匹配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人员到位率		34	30	绩效目标不够合理，产出、效果指标不明确，无法和项目实施内容匹配
效果目标					绩效目标不够合理，产出、效果指标不

(15分)	政策知晓度		15	10	明确,无法和项目实施内容匹配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长效管理主体明确性		8	8	
	绩效目标的合理性		7	5	绩效目标不够合理,产出、效果指标不明确,无法和项目实施内容匹配
合计			100	85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